

# 茂名市商务局

---

茂商务函〔2016〕49号

## 关于做好有关商品交易会筹备工作的通知

各区、县级市商务主管部门，茂名滨海新区、茂名高新区商务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将分别在今年的6月举办“第十二届中国新疆喀什——中国南亚商品交易会”和在9月举办“第五届亚欧商品交易博览会”，这是通往中西亚国际及我国西部丝绸之路的商贸桥梁，也是为企业搭建了信息交流、商贸合作的重要平台，是推进产业互利合作，促进内销，促进农业国际合作与交流的国际性商品交易会。我省将组团参会参展，并下发了做好开展商品交易会筹备工作的通知，要求我们做好参加这两个国际化重要平台的组织参会参展及项目收集等前期筹备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发动企业参会。各区、县级市商务主管部门收到通知后，立即反馈负责该项工作的联络员名单、联系电话（含手机）、邮箱等联系方式；并积极发动有意向与中、西、南亚地区及国内其他地区合作与交流的企业参会，填写报名表，于5月30日前将参加喀交会的人员名单报送到茂名市商务局（亚欧博览会参会报名将另行通知）。

---

二、组织参展工作。商品交易会将有内地、中、西、南亚名优特色产品参展（具体展区见省通知）。现开始收集参展企业，请各区、县级市相关部门积极发动有意向拓展新疆市场，寻求合作的企业参展。并填写附件的参展意见征求意见表格《第五届中国-亚欧博览会展位分配意见征求表》，于3月15日前报送我局贸易促进科。

三、收集项目。按照省文件要求收集本地区与新疆地区的合作项目（项目统计时间：2015年5月至2016年5月）和招商项目，填写项目表于5月5日前报我局贸易促进科。

附件：1、《广东省商务厅关于做好有关商品交易会筹备工作的通知》（粤商务交函〔2016〕27号）；

2、中国——亚欧博览会秘书处《关于印发〈第五届中国—亚欧博览会招商组展及贸易投资促进活动工作方案〉的通知》（中博秘招〔2016〕3号）；

3、茂名分团参加新疆（            ）人员报名表



（联系人：张秀兰 曾居庆 电话：2882147，邮箱：[mck2882147@126.com](mailto:mck2882147@126.com)）

抄送：茂名市经信局 茂名市农业局

# 广东省商务厅

---

粤商务交函〔2016〕27号

## 广东省商务厅关于做好有关商品交易会 筹备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部门、单位、行业商协会和企业：

第十二届新疆喀什·中亚南亚商品交易会（下称“喀交会”）将于今年6月26日-28日在新疆喀什国际会展中心举办；第五届中国-亚欧博览会（下称“亚欧博览会”）将于今年9月1日-6日在新疆乌鲁木齐市国际会展中心举行。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新疆工作会议精神，通过“喀交会”和“亚欧博览会”这两个国际化重要平台，进一步推动我省援疆工作以及与周边中亚南亚国家的经贸交流合作，请各部门和单位高度重视，积极参与。有关筹备工作预通知如下：

### 一、第十二届喀交会

（一）合作项目申报收集统计工作。为确保项目质量和数量，请各有关单位收集、整理本地区与新疆地区签订各类合作项目及有关招商项目（涉外项目请自行翻译成中英、中俄文对照），统计时间由2015年6月至2016年5月（详见附件1），于5月31日前发Excel电子版至我厅（商务交流处）。合作金额超过1亿元的项目，须附加100字左右的简介。

---

(二) 建立联络员机制。请有意向参展参会的地市和单位指定一名联络员负责此项工作，于2月19日前将联络员名单报我厅（商务交流处，详见附件2）。

喀交会具体方案和布展要求等另行通知。

## 二、第五届亚欧博览会

根据《关于征求第五届中国-亚欧博览会展位分配建议的函》（中博秘函〔2016〕4号）要求，为更好地做好我省有关参展工作，各地市要积极动员企业参展并于3月29日前统一将《第五届中国-亚欧博览会展位分配意见征求表》（详见附件3）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和电子邮件报我厅（商务交流处）。

- 附件：1. 第十二届喀交会国内合作项目表  
2. 第十二届喀交会联络员报名表  
3. 第五届中国-亚欧博览会展位分配意见征求表



（喀交会联系人：李扬，电话：020-38847197；亚欧博览会联系人：包智文，电话：020-38847282；共用传真：020-38819788，邮箱：gdswjlc@126.com）

抄送：本厅商务交流处。

[共印4份]

附件 1

## 第十二届喀交会合作项目表

填表单位: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填表人:

联系方式:

序号	广东方企业名称	广东企业性质	新疆合作方企业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项目实施地点 (所在省市)	项目实施时间	合作领域	项目所属行业	项目投资(合同)金额	广东方投资	
											金额	占%
1												
2												
3												
4												
5												
....												

备注: 请于 5 月 31 日前发本表 Excel 版本至我厅商务交流处邮箱: [gdswjglc@126.com](mailto:gdswjglc@126.com), 谢谢!



附件 2

## 第十二届喀交会联络员报名表

姓名	单位	电话（手机）	QQ/微信	邮箱	备注

备注：请于 2 月 5 日前将本表传真或发邮件至我厅商务交流处：

传真：020-38819788，邮箱：gdswjglc@126.com，谢谢！

附件:

## 第十二届喀交会国内合作项目表

重大经贸活动名称:

填报单位:

金额单位: 万元人民币

序号	广东方企业名称	广东企业性质	新疆合作方企业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项目实施地点(所在省、市)	项目实施时间	合作领域	项目所属行业	项目投资(合同)金额	广东方投资	
											金额	占%
1												
2												
3												
4												
5												
6												
7												
	合计											

填表说明: 1、企业性质分: a. 国有及国有控股、b. 集体、c. 股份制、d. 民营(私营、个体)、e. 三资。

2、项目类型分: a. 实业型、b. 商贸流通型、c. 科教型、d. 人才劳务型、e. 电子商务型。

3、合作领域分: a. 基础设施、b. 工业制造、c. 农业产业化、d. 服务贸易、e. 文化旅游、f. 科技教育。

4、项目所属行业按产业划分:

(1) 农业: a. 种养植、b. 畜牧、c. 农林副渔加工、d. 农田水利、e. 其他

(2) 工业: a. 轻工纺织、b. 电气机械、c. 食品饮料、d. 建材陶瓷、e. 石油化工、f. 生物医药、g. 五金家电、h. 电子信息、i. 有色冶金、j. 矿产采挖、k. 汽车摩托车、l. 房地产建筑、m. 能源(电力、水力、煤)、n. 交通(道路、桥梁、航运、码头)、o. 环保节能、p. 其它工业。

(3) 第三产业: a. 文教卫生、b. 旅游、c. 商贸、d. 仓储运输、e. 饮食服务、f. 人力资源、g. 金融证券保险、h. 信息服务。

5、此表请发邮件及传真至省商务厅商务交流处处。邮箱: gdsjlc@126.com; 传真: 020-38819788

附件 2

## 第十二届喀交会联络员报名表

姓名	单位	电话（手机）	QQ/微信	邮箱	备注

备注：请于 2 月 5 日前将本表传真或发邮件至我厅商务交流处：

传真：020-38819788，邮箱：gdswjlc@126.com，谢谢！



附件 3

## 第五届中国-亚欧博览会展位 分配意见征求表

填写注意事项:

1. 各地在上报申请表后, 确需调整企业展位的, 请尽早与省商务厅商务交流处联系沟通确认调整数量。

2. 室外展棚(大型机械展区)和展场(工程机械及车辆展区), 请各地根据实际需求情况填写。

各地市商务主管部门名称			
联系人		办公电话及手机	
传真		邮箱及 QQ 号	
展区名称	各市申请展位数		
	标准展位 (个)	特装展位 (m <sup>2</sup> )	
投资合作形象展			
纺织品服装展			
农产品食品展			
珠宝玉器展			
机械设备展 (室外)			
工程器械及车辆展 (展场)			
专业展区展位合计数			
确认单位盖章:			
经办人:		日期:	

注: 投资合作形象展不设统一标准, 最小 108m<sup>2</sup>, 最大不设上限。

# 中国—亚欧博览会秘书处

# 文 件

中博秘招〔2016〕3号

## 关于印发《第五届中国—亚欧博览会招商组展 及贸易投资促进活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组展单位：

第五届中国—亚欧博览会将于2016年9月20日至25日(暂定)在乌鲁木齐举办。现将《第五届中国—亚欧博览会招商组展及贸易投资促进活动工作方案》印发你们，请按照方案要求做好各项工作。



# 第五届中国—亚欧博览会招商组展及贸易投资促进活动工作方案

第五届中国—亚欧博览会（以下简称“第五届亚欧博览会”）筹备工作现已展开，为做好第五届亚欧博览会招商组展及贸易投资促进活动等工作，特制定此方案：

## 一、办会理念

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第二次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愿景与行动》关于新疆的战略定位和亚欧博览会的平台作用，以国务院批准的亚欧博览会工作方案为指导，全面体现国家战略和新疆发展需要，围绕亚欧博览会功能定位，推动丝绸之路经济带上重要的交通枢纽、商贸物流、金融、文化科教、医疗服务中心建设，助推丝绸之路经济带和核心区建设。

按照《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展览业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坚持政府主导，更好地发挥政府统筹、协调、服务功能；坚定不移地探索市场引领模式，充分发挥市场在会展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通过市场化方式向社会购买专业服务，优化资源配置；坚持以信息化为支撑，进一步提升国际化、专业化、市场化、品牌化水平；本着“隆重、热烈、安全”的原则，举各方之力，努

力打造全新版的第五届亚欧博览会。

## 二、办会主题

共商、共建、共享，丝路：机遇与未来

## 三、时间及地点

时 间： 2016年9月20日至25日（暂定），其中：  
9月20日上午为开幕式暨主论坛，  
9月20日下午、9月21日为专业观众日，  
9月22至25日为公众开放日。

主场进场时间： 2016年9月12-18日（10:00—20:00）

特装搭建时间： 2016年9月14-18日（10:00—20:00）

企业布展时间： 2016年9月17-18日（10:00—20:00）

封馆安检时间： 2016年9月19日（10:00—20:00）

企业撤展时间： 2016年9月25日（18:00—24:00）

搭建商撤展时间：2016年9月26日00:00—9月26日24:00

地 点： 中国·乌鲁木齐·新疆国际会展中心

## 四、展览规模

第五届中国—亚欧博览会总展览面积为14万平方米。

## 五、展区设置

### （一）投资合作形象展

投资合作形象展设置在新疆国际会展中心4-6号馆，规划展览面积18470 m<sup>2</sup>。投资合作形象展将采取形象展示与产品展示相结合，集中展示国内各省区市、新疆各地州市及其国家级经济技

术开发区、产业基地和园区的投资环境和投资项目，同时展示名优企业、名优产品和援疆省市当年的援疆成果。

注：该展区未设置标准展位，报名单位需订购特装净地进行展览展示活动（援疆省市、兵团和地州市最低起订面积为 108 m<sup>2</sup>，产业园区、基地和企业的最低起订面积为 54 m<sup>2</sup>）。

## （二）纺织品服装展

纺织品服装展设置在新疆国际会展中心 9-11 号展馆，规划展览面积 22680 m<sup>2</sup>，是以加快产业落地、注重品牌推广、扩大采购渠道为理念，集展览展示、特别活动、技术交流于一体，为纺织企业、贸易公司、采销商和专业观众搭建一个专业的展示和贸易平台。专业高效的买家资源也将成为您参会的有效保障。组委会将调用各类媒体资源，全方位推广和助力贵企业的品牌建设和市场占领。

展示范围：纺织服装产业基地、园区和企业形象展示，服装服饰（男/女装、休闲装、户外装、婚纱装、鞋帽等）、针织/刺绣，地毯挂毯，纱线、面/辅料，皮草、皮革，羽绒、箱包、机械设备及其它相关产品。

## （三）农产品食品展

农产品食品展设置在新疆国际会展中心 12 号馆，规划展览面积 12360 m<sup>2</sup>。农产品食品展将展示新疆和内地优势农产品和食品，重点突出国内绿色、天然无污染和地理标志农产品，打造面向境内外的新疆及各地特色农产品营销平台及农产品电商对接

平台，积极推动面向俄罗斯及中、西、南亚国家市场的出口。

展示范围：农产品食品生产基地及企业形象展示，畜牧产品、冷冻食品、糖果饮料、食用油、罐头制品、乳制品、干鲜果、茶类、调味辅料、农作物、水产类和相关产品。另外，组委会将继续在农产品食品展区内设置精品葡萄酒和茶类专区。

#### （四）葡萄酒展

葡萄酒展设置在新疆国际会展中心 12 号馆，属于农产品食品展内容之一。重点展示具有产业优势的葡萄酒文化及产品。葡萄酒文化源远流长，且日益与大众养生健康的生活理念与方式紧密相关。通过展览展示以及评酒会等活动，集中且直观的向外界展示从材料到成品各个环节的独到工艺和先进理念，促进优势产业创新发展，扩大境内外业界有效交流。

展示范围：葡萄酒。

注：该展区为农产品食品展区内容之一。

#### （五）珠宝玉器展

珠宝玉器展设置在新疆国际会展中心 7 号馆，规划展览面积 2590 m<sup>2</sup>。珠宝玉器展将重点展示新疆、国内、中西南亚国家及台湾、香港等地特色精品玉器和珠宝，积极推动国内珠宝玉器特别是加强新疆玉产品及新疆玉石文化的弘扬，调动各省区市及境外文化的交流合作，搭建面向普通大众的消费和鉴赏平台。

展示范围：珠宝首饰、彩宝、玉石、珍珠等。

注：该展区仅接受企业申报特装净地。

## (六) 建材展

建材展设置在新疆国际会展中心 15 号展馆，规划展览面积 3800 m<sup>2</sup>，设置展位 200 个。建材展将以加快建材行业向西发展、品牌企业向外推广、扩大周边地区采购渠道为理念，为建材企业、贸易公司、采销商和专业观众搭建一个专业的展示和贸易平台。

展示范围：门窗幕墙、地板、橱柜衣柜、家居用品、吊顶隔断、厨房设施、陶瓷、卫浴洁具、新型建材、墙体饰材、管材管件、灯具照明、装修施工、机械设备、电工电气、五金工具等。

## (七) 机械设备展

机械设备展设置在新疆国际会展中心室外西广场大篷，规划展览面积 10000 m<sup>2</sup>，设置展位 420 个。机械设备展紧抓“一带一路”战略发展规划新机遇并深入贯彻十三五“中国制造 2025”装备制造业规划，助力装备制造企业走出国门，开拓中亚和西亚市场。

展示范围：农产品食品加工、运输、制造、包装、冷冻、发酵及相关食品功能设备；注塑、挤出、造粒、吹膜、吹塑、成型、拉丝及相关塑料机械；各式机床；木工锯床、刨床、开榫机、榫槽机、车床、家具制造及相关木工机械；化纤机械、纺纱机械、织造机械、染整机械、非织造设备及相关纺织机械；农业机械装备、小型功能设备、切割设备、制药设备，仪器仪表等。

## (八) 工程机械及工程车辆展

工程机械及工程车辆展设置在新疆国际会展中心东广场，规



划展览面积 16880 m<sup>2</sup>。随着中央新疆工作会议精神的进一步贯彻落实及国家“一带一路”的推进，新疆和中亚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步伐进一步加快，对工程机械及工程车辆的需求近年大幅度增加。工程机械及工程车辆展集设备展示、新品推介、高峰论坛于一体，为企业发展新疆及中亚市场创造条件；是众多工程机械企业市场拓展的首选平台。

展示范围：建筑设备、路面设备、起重机械、挖掘机械、铲运机械及相关工程机械；采矿设备 选矿设备 探矿机械及相关矿山机械；农用动力机械、农用建筑、农田建设、畜牧、水利排灌及相关农用机械；彩钢板房屋、大型篷屋、大型景观等；乘用车、功能车辆等相关车辆。

#### （九）物流与信息化展区

物流与信息化展区设置在新疆国际会展中心 1 号馆，规划展览面积 6240 m<sup>2</sup>。物流与信息化展将重点展示“一带一路”节点城市保税区建设成果和“一带一路”节点城市信息化建设成果，积极推动新疆在丝绸之路经济带和核心区建设，并助推新疆建成为丝路经济带上的五大中心。

展示范围：“一带一路”节点城市物流保税区；现代物流与运输服务；相关物流园区、重点物流工程、物流基地、物流（配送）中心、物流地产商；冷库技术、物流与机械搬运设备；车间设备、包装与订单拣选设备；物料搬运技术、仓储技术与物流系统；内部物料系统与软件与物流规划与咨询；云计算与大数据；智能终

端与物联网；移动互联网与电子商务；3D 打印与机器人；智慧城市与信息化建设等。

#### （十）智能生活展区

智能生活展区设置在新疆国际会展中心 14 号馆，规划展览面积 7560 m<sup>2</sup>。智能生活重点展示国内外与生活相关的智能产品和生产企业，升级新疆智能生活产业链，并打造成为中国智能生活产业面向俄罗斯及中亚、西亚国家市场的出口平台。

展示范围：智能家居类；智能家电类；智能硬件类；智能通讯类；智能穿戴类；智能医疗设备类；智能建筑类。

#### （十一）汽车生活展区

汽车生活展设置在新疆国际会展中心 13 号馆，规划展览面积 8000 m<sup>2</sup>。汽车生活展将展示汽车后市场相关产品，打造面向境内外的汽车后市场产品营销平台及汽车后市场产品电商对接平台，积极推动面向俄罗斯及中、西、南亚国家市场的出口。

展示范围：汽车组件和配件：汽车零部件、底盘、车身、电子电器等；汽车驾驶零配件、内饰；汽车内外部、驾驶动力及电子控制等系统；汽车装饰和装潢：精品内饰、外饰；美容护理用品；车载通讯导航；汽车影音娱乐；汽车安全用品；随车用品；环保用品；改装车及用品：外观、内饰改装；动力、操控改装；灯光、影音改装；改装车轮毂、轮胎、油品等；特别设备改装；汽车维护设备：修理设备；保养设备、实验与检测设备；计量器具；洗车设备；燃气改装；汽车后市场服务：汽车销售领域的金

融服务、汽车租赁、保险、广告、维护、维修与保养、车友俱乐部、救援系统、交通信息服务、二手车等。

## （十二）农业技术、装备展区

农业技术、装备展区设置在新疆国际会展中心 15 号馆，规划展览面积 3780 m<sup>2</sup>。该展区由新疆华和国际商务咨询有限公司负责组展，相关事宜可咨询该公司工作人员。

联系人：黄英

联系电话：0991-3626359、18600081151

## 六、专业观众及采购商邀请

第五届亚欧博览会专业观众及采购商邀请工作将继续实行国家级商协会、疆内外专业协会及各交易团联合邀请方式，按照组委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在亚欧博览会官方网站注册登记的专业观众及采购商将给予免费证件办理服务。

第五届亚欧博览会期间还将组织专场采购商对接会，提高参展商与专业观众、采购商对接洽谈机会。为做好此项工作，请各组展单位根据上述展区题材设置，积极协助组委会做好本省市采购团组的邀请工作，相关事宜可咨询组委会相关联络人员。

联系人：谢焕焕

联系电话：0991-3638505

## 七、贸易投资促进活动

为做好展会期间贸易投资促进活动工作，各单位（企业）可根据自身需求申报贸易投资促进活动。活动含产业论坛、推介会、新闻发布会、签约仪式等。各省区市、兵团和新疆各地州市可通过第五届中国—亚欧博览会贸促活动平台举行内联、外贸外资项

目集中签约仪式，加强新疆与兄弟省市经贸合作，积极推动外贸外资“引进来”“走出去”战略，集中宣传推介签约项目，促进项目落地实施。

### (一) 场地信息

序号	楼层	名称(样式)	人数
1	五层	多功能厅(剧院式)	150人
2	五层	学术厅(影院式)	390人
3	五层	报告厅(影院式)	726人
4	五层	国际会议厅(圆形)	132人

1. 新疆国际会展中心会议室由组委会免费提供2小时，超时则按会展中心价位收取。

2. 各单位报名成功则可使用大会对申报活动的冠名。

3. 组委会对申报单位提供宣传服务，如有需求可在申报时注明。

### (三) 场地配置

1. 同声传译设备(仅部分会议室可用)。

2. 会议室服务包含: 主席台服务(茶水、毛巾、纸笔等服务)、基础灯光、基础音响(无线麦克、鹅颈麦克)。

3. 会场舞台、背景、导向系统简单布置。

4. 收费项目: 茶歇、自助餐、矿泉水、茶水、演讲台、投影设备、同传设备、鲜花、绿植等。

### (四) 贸易投资促进活动时间、场次安排，媒体支持工作

负责人：张丽华            联系电话：0991-5190445

联系人：谢焕焕            联系电话：0991-3638505

(五) 会议室硬件设施租赁及其他现场服务工作

联系人：吉峰伟            联系电话：18999919667

(六) 各交易团在大会期间需要组委会协助完成的口岸、园区学习交流等其他各类活动，可提前与组委会联系。

联系人：木合买提江        联系电话：0991-5190447

(七) 大会官方网站将随时更新各项会议活动，有参会需求单位可登陆 [www.caeexpo.org](http://www.caeexpo.org) 查询报名。

## 八、品牌运营及广告

中国—亚欧博览会的功能定位、丝绸之路经济带的建设，架起了通向中西亚贸易港区的桥梁。权威性的发布平台配合多样化的资源回馈、高频率的广告播放和宽领域的产品宣传，造就了亚欧博览会独特的品牌魅力。适逢亚欧博览会“逢五”之年，展会规格更高、规模更大、参展人数也更多，届时相信展会的品牌效应将出现新的高峰。

为共商、共建、共享这一机遇与未来，现面向全社会公开征集多种类型、多种方式的商业合作伙伴，我们将充分发挥具体办会的综合统筹优势，为合作伙伴提供多种方式的宣传推介、品牌推广、个性化展示，积极为合作伙伴提供最大的权益回报！我们将真诚与您携手、合作共赢！

望各组展单位积极向参展参会企业宣传亚欧博览会影响力

和品牌价值,促使参展参会企业在亚欧博览会平台上扩大企业影响力和知名度。具体事宜可与组委会相关人员联系。

联系人:张芮

联系电话/传真:0991-5190563

## 九、报名方式及流程

### (一) 参展企业报名

进入中国—亚欧博览会官方网站 ([www.caeexpo.org](http://www.caeexpo.org)) → 登陆 (报名系统) → 参展企业注册 (交易团审核通过后) → 参展企业人员证件信息提交申请;

### (二) 专业观众报名

进入中国—亚欧博览会官方网站 ([www.caeexpo.org](http://www.caeexpo.org)) → 登陆 (办展大厅) → 登陆 (专业观众预登记) → 完成信息提交;

具体详情可见中国—亚欧博览会官方网站相关填报说明。

- 附件 1: 第五届中国—亚欧博览会展位规格及费用
- 2: 第五届中国—亚欧博览会组展单位展位申报表
- 3: 第五届中国—亚欧博览会鼓励办法
- 4: 第五届中国—亚欧博览会展馆综合服务
- 5: 第五届中国—亚欧博览会联系方式
- 6: 第五届中国—亚欧博览会企业报名申请表
- 7: 第五届中国—亚欧博览会贸易投资促进活动申报表
- 8: 第五届中国—亚欧博览会展商服务表
- 9: 第五届中国—亚欧博览会总体平面布局图

备注：方案电子版可通过添加 QQ 群号 290323472 下载，或与大会联系收取。



## 附件 1

# 第五届中国—亚欧博览会展位规格及费用

### (一) 室内标准展位

1. 规格: 9 平方米 (即宽度 3m、径深 3m、高度 2.5m)
2. 配置: 中英文楣板 1 块、洽谈桌 1 张、椅子 2 把、电源插座 1 个、射灯 2 盏。
3. 价格: 11000 元/个。

### (二) 室内特装净地

净地 1100 元/平方米 (36 平方米起订, 以 18 平方米递增)。

注: 特装搭建需选用具有大会搭建资质的服务商进行展位设计、装潢及搭建。大会审图监督组不接受非中国—亚欧博览会特装资质单位的报图。大会资质搭建服务商名单可在官方网站查询。

### (三) 室外展篷 (机械设备展)

1. 使用面积: 12 平方米 (即宽度 3m、径深 4m);  
展位面积: 9 平方米 (即宽度 3m、径深 3m、高度 2.5m)。
2. 配置: 中英文楣板 1 块、洽谈桌 1 张、椅子 2 把。
3. 价格: 9600 元/个

### (四) 室外空地

1. 规格: 20 平方米起订 (以 20 平方米递增)。
2. 配置: 企业铭牌。

3. 价格：600 元/平方米。

**(五) 组展单位缴费方式**

方式 A：第五届亚欧博览会投资合作及形象展区、纺织品服装展区、农产品食品展区、葡萄酒展区、珠宝玉器展区、建材展区、机械设备展区、工程机械及工程车辆展区的展位费汇至：

户 名：新疆国际博览事务局会展服务中心

开户行：招商银行乌鲁木齐鲤鱼山路支行

账 号：9919 0333 0110 202

行 号：3088 8102 9114

方式 B：第五届亚欧博览会物流与信息化展区、汽车生活展区、智能生活展区的展位费汇至：

户 名：新疆亚欧国际博览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乌鲁木齐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账 号：108 251 785 074

**注意事项：**

1. 请各组展单位严格按照展位确认书规定时间内完成交费工作，否则大会会有权收回展位并另行安排。

2. 申报物流与信息化展区、汽车生活展区、智能生活展区展位的单位，请单另与大会负责同志联系。

附件 2

## 第五届中国—亚欧博览会组展单位展位申报表

填表事项：请各组展单位于 6 月 10 日前根据实际组展情况向大会提交以下资料方可视为报名成功：1. 第五届亚欧博览会组展单位展位申报表；2. 企业报名申请表复印件；3.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4. 公司二维码及企业/品牌简介（参照报名表要求）；5. 宣传图片一张（参照报名表要求）。组委会将于 6 月 30 日前，根据申报情况印发展位确认书

（注：申请多个展区展位，请将此表及所需材料分开报至组委会）。

申报展区		
申报展位（总需求）	标展（个）	
	净地（m <sup>2</sup> ）	
企业名称	展示内容	展位需求

申报单位：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部门印章）

附件 3

## 第五届中国—亚欧博览会组展鼓励办法

第五届中国—亚欧博览会组委会对组展单位采取如下鼓励措施:

(一) 组织 20 个展位 (含 20 个) 以上的, 按展位费 15% 给予工作经费 (其中, 对组织纺织服装企业的组展单位, 在原确定返还比例的基础上再增加 5% 的经费返还), 不含工程机械及工程车辆展;

(二) 组织 40 个展位 (含 40 个) 以上的, 按展位费 20% 给予工作经费 (其中, 对组织纺织服装企业的组展单位, 在原确定返还比例的基础上再增加 10% 的经费返还), 不含工程机械及工程车辆展;

(三) 组织 100 个展位 (含 100 个) 以上的, 按展位费 30% 给予工作经费, 不含工程机械及工程车辆展;

(四) 工程机械及工程车辆展组织 1000 平方米以上的 (含 1000 平方米), 按展位费 20% 给予工作经费; 组织 2000 平方米以上的 (含 2000 平方米), 按展位费 25% 给予工作经费。

备注:

1. 工作经费返还需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前, 开具有效金额发票方可办理。
2. 工作经费可在缴纳展位费时等额抵扣。

## 附件 4

# 第五届中国—亚欧博览会展馆综合服务

### （一）餐饮服务

为满足参会各方人员的餐饮需求，向参展各方提供方便快捷、优质的餐饮服务，第五届亚欧博览会设置有餐饮区，向境内外参展参会客商及社会观众提供方便快捷、优质的餐饮服务。

### （二）饮水服务

为在展会期间向参展商提供饮水便利，第五届亚欧博览会展览现场将实行免费供水服务。

### （三）保险服务

组委会根据国家展会保险条例、国内外大型展会条例及第五届亚欧博览会执委会相关要求，结合新疆保险市场、博览会场馆及参展参会人员特点，制定第五届亚欧博览会《保险方案》，选择合适的险种，为第五届亚欧博览会各方参展参会人员和物资投保展览险。

### （四）布展服务

为方便特装净地参展单位选择合适的特装资质企业，第五届亚欧博览会将为参展单位提供经过组委会资质审核通过的搭建服务商名单及基本信息，具体内容请于官网查询。

### （五）物流及仓储

第五届亚欧博览会物流及仓储服务信息请在官网查询。

附件 5

## 第五届中国—亚欧博览会联络方式

请各组展单位根据工作需要，与大会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联系：

### （一）组展单位联系工作

联系人：王羽                      联系电话/传真：0991-3638091  
手 机：18999993679              邮 箱：wyzhaoshang@163com

### （二）物流与信息化展区和智能生活展联系工作

联系人：齐文豪                      联系电话/传真：0991-3638501  
手 机：13999289225              邮 箱：qw-h@163com

### （三）汽车生活展区联系工作

联系人：闫煌                      联系电话/传真：0991-3638506  
手 机：15099667673              邮 箱：35482881@qq.com

### （三）布展搭建

联系人：温乐乐                      联系电话/传真：0991-3638093  
手 机：18690230616              邮 箱：59531163@qq.com

### （四）酒店、车辆服务

联系人：张芮                      联系电话/传真：0991-5190563  
手 机：13109990726              邮 箱：623843567@qq.com

### （五）品牌运营及广告

联系人：张芮                      联系电话/传真：0991-5190563  
手 机：13109990726              邮 箱：623843567@qq.com

附件 6

## 第五届中国—亚欧博览会企业报名申请表

报名截止日期：2016 年 7 月 31 日

报名说明：申请表所填写内容为第五届中国—亚欧博览会会刊内容依据，请认真填写！  
请将以下材料一并邮寄或发送邮件至主办单位。

- ① 参展申请表原件；
- ②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 ③ 公司二维码及企业/品牌简介（要求：中英文各 200 字以内，word 格式可编辑版）；
- ④ 宣传图片一张（要求：60mm\*90mm，竖版，jpg 格式，不小于 300 像素/张，图片内容可包含企业形象、产品或品牌 LOGO）。

公司名称 (请与印章一致)	中文：		
	英文：		
地址/邮编			
参展联系人		部门/职务	
办公电话		办公传真	
手机号		邮 箱	
网 址		微 信 号	
展区申请	<input type="checkbox"/> 纺织品服装展 <input type="checkbox"/> 农产品食品展 <input type="checkbox"/> 葡萄酒展 <input type="checkbox"/> 珠宝玉器展 <input type="checkbox"/> 建材展 <input type="checkbox"/> 机械设备展 <input type="checkbox"/> 物流与信息化展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生活展 <input type="checkbox"/> 汽车生活展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机械及工程车辆展 <input type="checkbox"/> 农业技术、装备展		
展位申请	标准展位___个 或 室内净地___m <sup>2</sup> 或 室外空地___m <sup>2</sup>		
展示内容			
广告赞助、会务及其它申请项目			

参展单位印鉴及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 7

## 第五届中国—亚欧博览会贸易投资促进活动 申报表

第五届中国—亚欧博览会贸易投资促进活动申报表			
活动名称			
活动时间		活动类别	
主办单位			
拟邀领导			
拟邀嘉宾			
媒体支持		预计人数	
申报单位			
联系人		联系方式	
注：请各单位于 7 月 31 日前将此表报送至大会。			

附件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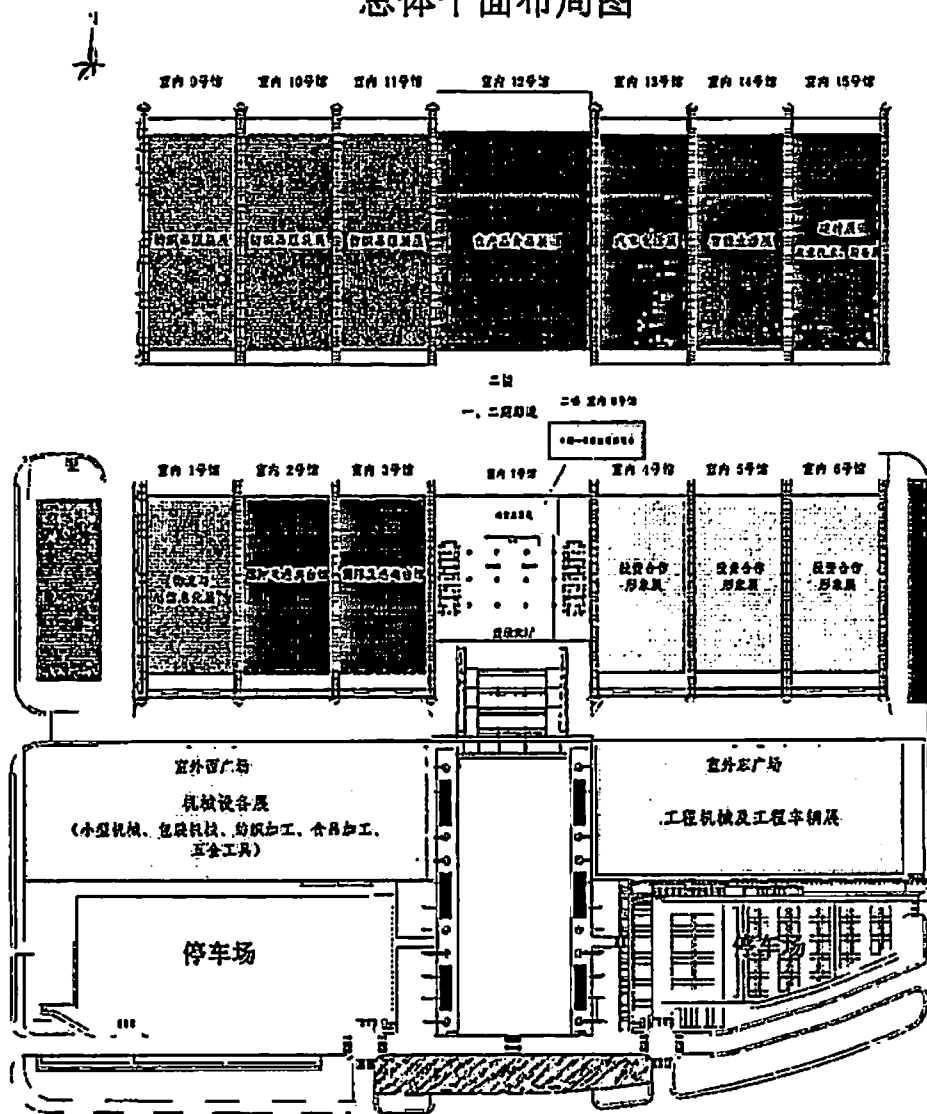
## 第五届中国—亚欧博览会展商服务表

为确保贵企业参会利益，主办单位决定对所有参展单位特别提供“一对一”增值服务，以便组织更多参展企业所期望的专业观众。望贵公司认真填写此表并反馈至组展单位工作人员处。

公司名称			
联系人		联系方式	
邮 箱			
参展目的	<input type="checkbox"/> 形象展示 <input type="checkbox"/> 寻找代理/经销商 <input type="checkbox"/> 直接销售 <input type="checkbox"/> 开拓境外市场 <input type="checkbox"/> 市场考察/调研 <input type="checkbox"/> 招商引资 <input type="checkbox"/> 行业交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请注明）_____		
展示内容			
<b>需主办单位代为邀请的客户</b>			
单位名称	联系人	部门/职务	联系方式
<p>以上客户信息主办单位仅用于代企业邀请业务不做他用。            此表中所填客户，经审核通过后，将享受大会 VIP 待遇：            1、组委会为其免费快捷办理相关参会证件；            2、享受会场 VIP 绿色通道、部分接待、VIP 休息区；            3、免费获得第五届亚欧博览会会刊、导览手册等；</p> <p><b>注：此服务表请随报名表一并邮寄或邮件至组展单位或主办单位联系人！</b></p>			

附件 9

### 第五届中国—亚欧博览会 总体平面布局图



---

抄送：本局领导（5），招商招展部，存档（2）。

---

新疆国际博览事务局综合部

2016年1月29日印发

---



附件:

## 第五届中国-亚欧博览会展位 分配意见征求表

填写注意事项:

1. 各地在上报申请表后,确需调整企业展位的,请尽早与省商务厅商务交流处联系沟通确认调整数量。

2. 室外展棚和展场请各地根据实际需求情况填写。

各地市商务主管部门名称			
联系人		办公电话及手机	
传真		邮箱及QQ号	
展区名称	各市申请展位数		
	标准展位(个)	特装展位(m <sup>2</sup> )	
(一) 投资合作形象展			
(二) 纺织品服装展			
(三) 农产品食品展			
(四) 葡萄酒展			
(五) 珠宝玉器展			
(六) 建材展			
(七) 机械设备展			
(八) 工程器械及车辆展			
(九) 物流与信息化展区			
(十) 智能生活展区			
(十一) 汽车生活展区			
(十二) 农业技术、装备展			
专业展区展位合计数			
确认单位盖章:			
经办人:		日期:	

注: 投资合作形象展不设统一标准, 最小 108m<sup>2</sup>, 最大不设上限。

